

#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委员会文件

浙教工〔2018〕11号

## 浙江省教育工会关于深化“三育人” 岗位建功活动的意见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工会，各高校工会：

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育人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营造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，大力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、高水平落实新时代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现就深化教书育人、创新育人、管理服务育人（以下简称“三育人”）岗位建功活动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立足岗位比育人贡献为主要方式，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，扩大活动覆盖面，提高活动实效和吸引力，努力把活动打造成广大教职工有效履职、展现才华、实现梦想的新舞台，为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增添新的动力。

### 二、活动形式

活动由各市教育工会、各高校工会自行组织，分岗位、

常态化进行，一般以一个学年度为一个周期。

### 三、活动内容

比育人理念，赛创意设计和特色亮点；比育人技能，赛功底和方式方法；比育人成效，赛师生满意度。

### 四、典型选树

各单位可根据实际，自行选树本级典型。省教育工会每两年开展一次省级典型选树，按如下要求进行。

#### （一）选树条件

##### 1. 三育人先进集体：

（1）积极开展岗位建功活动。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制度、常态化。

（2）教职工参与面广。活动覆盖各岗位，教职工参与率达到 80%以上。

（3）成效明显。教职工高质量履职岗位职责、完成岗位任务，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。

（4）选树年度内没有出现责任事故。

##### 2. 三育人先进个人：

（1）在本岗位工作满 5 年。

（2）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模范践行本岗位职业道德规范。从事教学工作的理念先进、基本功扎实、教法得当；从事科研工作的创新能力强、成果丰厚、转化率高；从事管理工作的严谨规范、科学高效、作风正派；从事服务工作的爱校如家、热情周到、任劳任怨。

(3) 成绩突出。学生满意率达到 80%以上。

## (二) 选树程序

1. 推荐。各市、各高校根据分配名额，研究确定推荐对象，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，正式推荐上报。

2. 审定。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视情况开展网络投票，研究确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。

3. 表彰。省教育工会发文通报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三育人”岗位建功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准确把握活动要求，全面发动各学校普遍开展活动，不断把活动引向深入。

(二) 精心组织、务求实效。各单位要根据本《意见》精神，结合各自实际，成立活动领导小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建立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活动有序推进，实现活动目标。

(三) 加强宣传、营造氛围。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经验，广泛宣传先进典型，形成人人关注建功、人人向往建功的良好氛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 送：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总工会。

---

浙江省教育工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16日印发

---